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

2024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巩海东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术山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巩海东同志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新闻发言人、营销党委书记、营销总公司总监，拥有全面且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执行能力、系统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与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宋术山同志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以及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巩海东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巩海东同志简历

巩海东同志简历

姓 名：巩海东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84 年 1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时代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诸城厂区党委副书记，微车业务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闻发言人、营销党委书记、营销总公司总监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山东雷萨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巩海东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76900 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